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7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重整程序中,经过多轮协商和洽谈,2019年11月28日,莲花健康、管理人与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和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签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确定莲泰投资和国控集团共同为莲花健康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莲泰投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蚌埠全瑞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UBFDA3U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5楼322室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国控集团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399490370W

住所地:项城市人民路1号市政府A楼三楼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总承包;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五金工具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旅游、农业、供水供热、新能源与再生资源、污水垃圾处理、交通运输、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莲泰投资、国控集团作为主要重整投资人参与莲花健康司法重整。

(二)由莲泰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国控集团通过莲花健康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莲花健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莲花健康提供资金。

(三)莲泰投资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协助莲花健康通过融资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四)国控集团承诺,按照莲花健康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金,对预计偿债资金不足部分协调提供贷款支持。

(五)上述资金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框架性条款,管理人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莲花健康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并向周口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周口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以及14.1.3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八)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则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周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为目标,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7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经周口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10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的具体注意事项,详见2019年11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三、会议主要议题

(一)债权人会议核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二)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以及14.1.3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八)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则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周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为目标,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7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经周口中院同意,莲花健康将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莲花健康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莲花健康《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莲花健康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莲花健康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技术问题,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显示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管理人现予以特别说明。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具体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大道西段。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二)(需在2019年12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韩安道、宋伟

联系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899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以及14.1.3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八)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则公司股票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周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为目标,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各位股东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一: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　2、机构 □		
股票账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5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购买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4年12月2日,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5年5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76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5月向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418,495,000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1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22,755,179,650股变更为23,173,674,650股。

根据《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同时经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经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处置时间为2018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2日,其中2019年6月3日前减持不超过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6月5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将于2020年6月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公司股票209,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已减持数量为209,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相关减持法律规定进行交易操作,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2019年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经国家医保局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平等友好协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经统计,公司共有21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包括甲类15个,乙类6个,其中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的品种1个。现将新进入药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	商品名	国家医保分类	国家医保编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是否独家品种	备注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太捷信	乙类	28	喹诺酮类抗菌药	口服常释剂型	250mg/粒	是	限二线用药

二、药品情况说明

目前,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为我司独家生产的1.1类创新药,为新一代无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对临床常见的大部分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和非典型病原菌均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本品适用于治疗对奈诺沙星敏感的由肺炎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肺炎克雷伯菌以及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和嗜肺军团菌所致的轻、中度成人(≥18岁)社区获得性肺炎。

喹诺酮类药物销售额居前列的品种包括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主要厂商为拜耳公司、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IMS数据:喹诺酮类药物2018年全球销售额32.77亿美元,国内销售额9.93亿美元;其中左氧氟沙星2018年全球销售额13.28亿美元,国内销售额4.74亿美元;莫西沙星2018年全球销售额6.79亿美元,国内销售额4.58亿美元。

公司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2018年度(经审计)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1229.3万元	0.18%	800.1万元	0.28%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2104.8万元	0.40%	1602.5万元	0.75%

三、风险提示

《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将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双方约定的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销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6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至2019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29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志彬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至2019年12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3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将所属船舶“富兴15”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自然人郑锦茂,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将所属船舶“富兴16”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自然人陈凯,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370万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9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明州6”轮等5艘老旧船舶议案》。

2019年11月27日,富兴海运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舸船舶拍卖”)将所属“富兴15”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郑锦茂先生以1,560万元价格拍得“富兴15”轮。当日,富兴海运与郑锦茂先生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止出售日,“富兴15”轮账面资产净值为55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浙能通利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易舸船舶拍卖将所属“富兴16”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陈凯先生以1,370万元价格拍得“富兴16”轮。当日,浙能通利与陈凯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止出售日,“富兴16”轮账面资产净值为142.58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富兴15”轮的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姓名:郑锦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0号601室

本公司及富兴海运与郑锦茂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富兴16”轮的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